

##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89.04.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89.05.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89.05.15(89)高醫學法字第002號函頒布  
 99.10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99.11.04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627號函公布

條 序	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一	現行條文	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，訂定本要點。	
二	本要點獎勵之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 (一)德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。 (二)智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(不含畢業論文)總平均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 <u>且於在學期間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，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，並將紙本予指導教師及系所主管核章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</u>	本要點獎勵之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 (一)德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。 (二)智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(不含畢業論文)總平均八十五分(含)以上者。 (三)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(自100學年度起實施)	<b>修正條文內容</b> 依現行作法修改條文內容。
三	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。 <u>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，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。</u>	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。 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，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。	<b>修正條文內容</b> 依現行作法修改條文內容。
四	現行條文	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。	
五	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<b>修正條文內容</b> 依現行組織修改條文內容